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通過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29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0,9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2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前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位承授人在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20,9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職位	購股權數目
張南中	執行董事	2,500,000
黃向榮	執行董事	2,000,000
李詠詩	執行董事	2,500,000
黃利平	公司秘書	3,500,000
梁健昌	非執行董事	2,600,000
鄭啟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0,000
方昂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0,000
曾忠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0,000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先生。

* 僅供識別